

香港金融管理局就有關防範銀行在履行受託人的責任時 可能出現利益衝突情況的監管指引及／或規定的回應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並沒有發出任何監管指引，專門處理銀行作為受託人或從事信託業務，及銀行因履行受託人的責任本着真誠為信託受益人的利益行事而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情況。

2. 《銀行業條例》附表 7 所載銀行繼續獲得認可的其中一項準則，是銀行須以持正和審慎的方式，以及適度的專業能力經營業務（包括非銀行業務及非接受存款業務的任何業務）。

3. 此外，附表 7 規定銀行的每名董事、行政總裁或主管人員（或如銀行是在香港以外註冊成立，則該銀行在香港的業務的行政總裁或主管人員及該銀行在其註冊地的業務的董事或行政總裁）均為擔任該職位的適當的人。

4. 如銀行在香港經營信託業務，有關業務的經營方式須能確保受託人可遵守其本着真誠為信託受益人的利益行事的受信責任，而不會置身於其責任與利益可能出現衝突的情況。若銀行或其董事或高層人員試圖以對信託受益人不利的方式影響或侵害該責任，則有關行為不會被視為適當，有關銀行亦不會被視為以持正及適當的方式經營業務。同樣，其董事或高層人員亦會被質疑是否擔任有關職位的適當的人。金融管理專員預期經營信託業務的銀行會確保其行動的獨立性。未能符合有關要求可能會引致金管局對其採取監管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對銀行施加指示。若獲金融管理專員批准擔任有關職位的個別董事或高層人員須對施加不當影響負責，則擔任有關職位的批准可能會被撤銷。

5. 此外，金融管理專員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中「行為守則」及「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兩章亦載有關於處理一般銀行職員和董事在履行職責時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的條文。「行為守則」規定

「所有員工均應避免可能會導致或涉及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如有疑問，員工應向行為守則主任徵詢意見。」

而有關企業管治的一章在提到董事的受託人職責時，指出董事

「在處理認可機構的事務時，必須避免利益衝突。」

因此，若銀行的職員或董事被委任為一間客戶公司的董事局成員，他們須採取措施確保其對客戶公司的責任不會與其對銀行的責任產生衝突。

香港金融管理局
2009年1月